

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广州市南沙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招标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市南沙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穗南府〔2018〕3号）、《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18号）、《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调查办发〔2018〕10号）和《广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国土调查办字〔2018〕2号）、《广州市南沙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南国规【2018】2706号），南沙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以下简称“三调”）的主要目标是在南沙区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全面细化和完善全区土地利用基础数据，掌握详实准确的全区国土利用现状和自然资源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国土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实现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宏观调控、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统一确权登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等各项工作的需要。

采购人单位性质：A

A. 国家机关 B. 事业单位 C. 团体组织 D. 其他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3、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 4、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6、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7、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8、组织评审工作；

- 9、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10、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 11、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2、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确认所委托采购项目已经完成所需有关审批手续，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4、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5、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6、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甲方有权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8、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最终结算价根据中标价按上述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确定。该费用于项目采购完成并归档后30天内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广州市南沙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盖章）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101号保利中科广场A座7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